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琳
電話：(02)2312-587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5006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鳳梨作業規範-另案公告受理單位-發文版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訂頒「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—鳳梨」
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：

- (一)鳳梨鮮果及冷凍鳳梨：出口目標量2萬公噸。
- (二)獎勵品項：包含鮮鳳梨(08043010000)及冷凍鳳梨(08119026000)。
- (三)獎勵期間：11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。
- (四)除基礎獎勵外，配合本部品管輔導措施給予附加獎勵，包括1.使用棧板、2.出口日本被燻蒸率為10-15%或10%以下、3.到貨品質自主檢查及回報等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五)另為推廣台農23號(芒果鳳梨)，如近三年內出口實績未符合規定但仍有意參加者，倘於本年度獎勵期間內完成至少6公噸台農23號出口，即可納作本計畫獎勵對象。
- (六)外銷業者須配合三階段登記及核銷：



- 
- 1、業者基本資料：本年度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、供貨單位、外銷紙箱款式等。
 - 2、實際出口情形：於預計開航日(ETD)2個工作天內辦理出口登記，提供農民交貨明細表、出口報單影本、裝船通知書、包裝清單等。
 - 3、經費請領核銷：於實際完成出口後提出經費請領，經費申請表、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、裝運提單等。

(七)外銷業者須配合本部稽核機制：

- 1、配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；配合本部農糧署進行農藥殘留或外銷品質檢驗等；配合本部國際事務司實地查核稽核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。

(八)倘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，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，倘併計累積達3次(含第3次)者，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，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。

(九)其餘未詳列規範事項內容，請依照作業規範辦理。

二、請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外銷業者，及早備妥及保留相關申請資料，俟本部後續另案公告受理單位及申請緩衝期限後，配合辦理相關登記與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3/05
交 17:20:59
文 章